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0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7,668,788.05	601,171,533.51	41.00
营业利润	136,487,237.54	94,695,159.01	44.13
利润总额	134,051,092.01	93,335,831.24	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02,640.30	83,519,220.81	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18,631.31	73,106,138.94	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9	2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0.60%	减少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6,473,892.32	1,525,731,699.57	2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9,970,611.54	1,203,969,641.69	11.30
股本	166,318,933.00	165,983,333.00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6	7.25	11.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7,668,788.05元,同比增长4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802,640.30元,同比增长5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18,631.31元, 同比增长55.96%; 报告期末总资产1,896,473,892.32元,较期初增长24.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39,970,611.54元,较期初增长11.3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因素:第一,受益于特种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旺盛需求,公司融合遥感、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基于PIE平台为特种用户提供特殊区域环境分析和仿真模拟等解决方案,该行业收入得到快速增长;第二,随着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和北斗三号全球组网完成,卫星应用下游行业需求逐步加大,公司延续“深度挖掘需求,并自上而下推广”市场下沉战略,依托中央部委典型案例,发挥全国营销网络优势,面向全国逐步开展复制推广,“PIE+行业”产品线实现快速增长;第三,公司对标美国Google Earth Engine,发布自主遥感云服务平台PIE-Engine,公测期内平台注册用户数近两万,并为电网企业、保险公司、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等广大客户提供SAAS服务,云服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0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1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82%,主要因为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和营销网络的完善,促使公司订单增加,带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144.25	68,465.63	128.06
营业利润	66,560.99	21,464.19	210.10
利润总额	66,690.25	22,271.14	1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56.50	20,206.59	1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26.46	17,574.16	20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81	0.4928	16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6%	12.79%	增加9.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675.67	254,426.47	3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3,396.57	234,197.88	25.28
股本	44,500.00	44,5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5.26	25.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44.25万元,同比增长128.06%;实现利润总额66,690.25万元,同比增长199.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56.50万元,同比增长190.28%;报告期末总资产354,675.67万元,较期初增长39.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3,396.57万元,较期初增长25.28%。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保持订单充足,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内部管理力度,使经营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公司利润持续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此项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4,424.34万元。以上是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2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带来了营业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国内和海外均实现稳定增长。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10.1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9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9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增加,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3、总资产同比增长39.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5%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3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1/26	2021/2/23	90	1.15%/2.85%	3,000	21.1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3,000	3,000	21.14	50,000
合计		53,000	3,000	21.14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 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 月19日起的6个月内, 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但截至本公告之日,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以及增持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尚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也未达到报告权益变动义务的标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乐兴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以下如无特指,“元”均代表“人民币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3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48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其中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因上述业务的需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为促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发展,青港物流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扩展纸浆期货核定库容3万吨(由5万吨变更为8万吨,包括增加一个纸浆期货存放地点)及续签天然橡胶期货交割仓库协议。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拟由公司为青港物流开展上述业务有关事宜提供相关担保。

青港物流拟申请扩展纸浆期货核定库容3万吨,按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本次库容货物峰值为3亿元。青港物流拟申请续签的天然橡胶期货交割仓库协议涉及的期货交割仓库实际最多储存天然橡胶7万吨,按照交割仓库核定库容及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峰值测算,核定本次库容货物峰值为11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最高不超过14亿元。

青港物流已为现有期货交割仓库购买财产一切险,在纸浆期货或天然橡胶期货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纸浆或天然橡胶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全部商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法定代表人:冷冰

注册资本:2.45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针纺织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肥料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的信用状况:根据青港物流在中国人民银行黄岛区支行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其信贷记录均为正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青港物流资产总额为21.33亿元,负债总额为8.3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2.9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88亿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青港物流资产总额为19.77亿元,负债总额为7.3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2.38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青港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港物流拟向上期所申请扩展纸浆期货核定库容3万吨 (由5万吨变更为8万吨,包括增加一个纸浆期货存放地点)及续签天然橡胶期货交割仓库协议。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由公司为其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将负责持续监督、督促被担保人各项义务履行;保障被担保人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的安全开展;确保在发生任何责任时对上期所、上期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时的赔偿及补偿,不使上期所在经济上蒙受损失。

3、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 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81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青港物流的基本情况(见上述公告内容)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20年9月)。

3、被担保人青港物流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 (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计划,抓住机遇增强主业竞争力,夯实公司在西北区域的资源布局,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塔水泥”)的股东牛慧军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上峰建材拟收购牛慧军等持有的松塔水泥85%股权,收购完成后,松塔水泥将成为上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计划,抓住机遇增强主业竞争力,夯实公司在西北区域的资源布局,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塔水泥”)的股东牛慧军等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上峰建材拟收购牛慧军等持有的松塔水泥8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况

1、为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以1.12亿元收购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收购完成后,松塔水泥将成为上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松塔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牛惠军	9,180	87.4286%
牛惠文	660	6.2857%
张玉玲	660	6.2857%
合计	10,5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松塔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8,925	85%
牛惠军	1,575	15%
合计	10,500	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主要情况如下:

1、转让方一:牛惠军,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921********111X

2、转让方二:牛惠文,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40202********0551

3、转让方三:张玉玲,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921********0027

上述各方作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701453571N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上海嘎查牛石头山南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惠军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经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生产、销售;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粉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牛惠军	9,180	87.4286%
牛惠文	660	6.2857%
张玉玲	660	6.2857%
合计	10,500	100%

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标的公司松塔水泥所在地属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项目位置处于宁夏内蒙交界处,距银川市约60公里,距甘肃约170公里;松塔水泥拥有超过9000万吨的石灰石资源,并有正常运营的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水泥粉磨生产线、余热发电、脱硫粉加工等系列项目,已取得一期年产300万吨骨料生产线建设许可文件;松塔水泥地理位置优越,资源储备丰富,原材料配套供应条件齐备,系列产品可辐射甘肃、宁夏、内蒙古三地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及悠久的品牌历史。

标的公司业务和所在区域与公司西北区域宁夏基地等市场与战略发展有较强的契合度,收购后其将成为公司在西北区域重要战略发展基地。

2、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松塔水泥85%股权,截至目前,松塔水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8,131,239.98	528,026,646.07
负债总额	779,843,941.29	659,684,288.93
净资产	-111,555,268.46	-131,657,642.86
应收款项总额	66,771,747.95	27,370,866.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715,356.77	122,156,595.84
营业利润	-516,767.61	-35,227,828.84
净利润	4,950,747.95	-32,634,855.42

注: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松塔水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1(标的公司股东):牛惠军

转让方2(标的公司股东):牛惠文

转让方3(标的公司股东):张玉玲

以上转让方1、转让方2及转让方3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其中牛惠军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72.4286%股权、牛惠文及张玉玲各向受让方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6.2857%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8,925	8,925	货币	85.00%
2	牛惠军	1,575	1,575	货币	15.00%
合计		10,500	10,500	-	100.00%

(三)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预估为1.12亿元,具体依据股权转让基准日审计及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自己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1)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双方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办理手续文件、管理权交割手续文件准备齐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

(2) 在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及管理权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700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总价将依据评估后最终具体转让价作相应调整确定;

(3) 在管理权交割日后6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在标的公司骨料项目约定的相关手续全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3,5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五)股东借款及偿还债务

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根据具体情况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逐步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以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以及应付款项。

(六)先决工作

1、受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向转让方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和向标的公司提供任一期借款以偿还标的公司债务的义务(以下合称“受让方支付和提供任一笔款项”),截至受让方支付和提供任一笔款项止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没有任何违反其保证或其他义务的行为,但受让方事先书面许可的行为除外;

(2)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状态总体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 转让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受让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4) 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任何转让方或标的公司提起的或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七)过渡期、共管期安排

1、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管理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保证,除因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商定外,过渡期间转让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从事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同时,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资产、资料、人事交接及后续债务清偿平稳顺利进行,不发生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恢复生产经营的事项。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此向受让方保证,除因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商定外,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对外负债、资产或股权之贬损,不会代表或促使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设置任何对外担保。否则,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4) 转让方应确保, 除因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商定外,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标的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A.任何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

B.任何股权或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或对其现有重大投资进行任何处置或变更;

C.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或其他类似行为;

D.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对外担保行为;

E.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资产;

F.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任何非正常经营行为;

G.宣布或派发任何红利或其他分红;

H.修改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I.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调整薪金、提供职位、解除雇佣关系,及修改有关招聘、激励、福利、奖罚、住房和离职政策;

J.就其与税收有关的任何责任作出和解或安排;

K.任何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财务费用支出;

L.承诺(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采取前述的任何行动。

2、共管期安排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即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整合小组共同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产供销等经营决策方面),熟悉标的公司人员和业务,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全力配合。自受让方整合小组派出之日起至管理权交割日的期间为“共管期”。在共管期内,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共管期至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

(2)各方同意,共管期安排如下:

A.受让方派驻各部门工作人员进场,各方派员清点、共管标的公司所有印章及证照。任何一方如果要使用以上证照、物品,必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B.转让方向受让方清点、移交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关凭证,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合同、建设手续、三包凭证等。

C.转让方向受让方清点、移交标的公司的采供销合同、借款合同、劳动合同等法律合同。

D.为配合受让方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转让方应于管理权交割前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最近一期的公司管理账。

(八)信息披露及保密

1、本协议签署后,应当按受让方所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在未经受让方书面认可之前, 转让方不得向任何一方单独披露本协议及双方合作的任何信息,直至相关信息经受让方公开披露后为止。

2、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应承担对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但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九)期间损益约定

股权转让基准日后至管理交割日发生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具体金额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过渡期间损益的报告为准。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受让方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后生效。

(十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五、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

1、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有一定的资源、市场、品牌和物流交通优势,但近两年因生产经营未达预期,经营成本较高,市场开拓受限。未来收购完成后,仍将受宏观政策、成本控制、市场波动尤其区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 因此松塔水